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招标文件

(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1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振波 15937609018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全锐 18537214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1

2.3 投资金额：约 7124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二个标段

第二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第二标段：负责施工期间至保修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工期要求：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合格。

2.10 项目代码：2404-410225-04-01-18659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标段资质要求：

1.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5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出具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

2. 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及其他:

(1) 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

需通过CA数字证书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5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AA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二标段：70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http://ggzy.lankao.gov.cn/ggzy>）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3839982466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李香君、游文明、仝锐

电 话：18537214020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383998246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李香君、游文明、仝锐 电 话：18537214020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负责第一标段施工期间至保修全过程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工期）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合格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1.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7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 3、电子保函：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

		要求。)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3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将向中标人收取。
26	招标控制价	第二标段：大写：柒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705300 元
		超出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注：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二、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规模、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内容汇总表

技术部分

- 三、监理大纲

综合商务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九、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十、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投标采用总报价方式。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投标报价以总报价为报价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招标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支付凭证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

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服务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技术 标评 审	2.2 技术 标评 审标 准	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5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9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10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有具体列明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1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
	12	服务承诺	1. 有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 有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及有利于招人的承诺；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候选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10家时（含10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10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核查

（2）核查通过的定标候选人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3.4 定标因素：监理项目的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情况、本次投标监理大纲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保障措施以及投标报价。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 1 人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 2 人由招标人代表、第三方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选取两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项目总监及专业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内容），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并出具核查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 三、监理大纲

综合商务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九、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 十、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服务期为：____质量标准：____。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工程建设监理项目部，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大写：_____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答疑）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及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部人数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综合商务：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七、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监理单位 名 称		联系电话	
主 管 部 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 册 号		经济性质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设 备	设备总台数 台（件）	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率 元/人	设备净值 万元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年限		文化 程度				专 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九、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illegible]

十、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十一、其他材料

- 1、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材料；
- 2、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